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游鐵高空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游惟翔
原　　告　游富明
　　陳秋琴
　　游惟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,000元＋2,000,000元＋2,000,000元＋2,000,000元＋2,000,000元＝10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瓊玉